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英联利农

股票代码：836476

收购人：陈宝贤/何庆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宝田路口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有控制的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利农”）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英联利农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一）收购资金总额	10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1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2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2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2
十、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一、本次收购目的	13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3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13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13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13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3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14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1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6

(一) 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7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	17
(三)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17
(四) 关于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的承诺.....	17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限售的承诺的承诺.....	17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7
(七)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7
(八)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7
(九)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17
(十)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1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1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18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1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0
收购人声明	20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1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2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
二、查阅地点	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英联利农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陈宝贤、何庆敏以 3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 840 万股股份。
收购人	指	陈宝贤、何庆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陈宝贤、何庆敏基本情况如下：

陈宝贤，女，1979年8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3年10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米兰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历任人资专员、办公室主任、人资行政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林芝融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庆敏，男，1980年7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7年4月，就职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17年至2020年，任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收购人关系说明

陈宝贤与何庆敏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系
1	林芝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00	投资管理与咨询	陈宝贤持股 80%，为法定代表人；何庆敏持股 10%
2	深圳市绿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兴办实业	何庆敏持有 71.43% 的合伙企业份额
3	深圳农金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510.8224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何庆敏任董事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已是英联利农的股东，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诚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陈宝贤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持有公众公司 2,9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50%。收购人何庆敏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众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陈宝贤和何庆敏为夫妻关系，陈宝贤和何庆敏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9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5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10月9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陈宝贤以现金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7,400,000股股份，收购人何庆敏以现金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1,000,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收购人陈宝贤持有公众公司10,3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75%，陈宝贤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陈宝贤和何庆敏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2,3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1.75%，陈宝贤、何庆敏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陈宝贤持有公众公司2,9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9.50%；何庆敏持有公众公司1,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0%。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陈宝贤持有公众公司10,3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51.75%，陈宝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庆敏持有公众公司2,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0%，收购人陈宝贤和何庆敏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2,3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1.75%，陈宝贤、何庆敏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宝贤	2,950,000	29.50%	10,350,000	51.75%
何庆敏	1,000,000	10.00%	2,000,000	10.00%
合计	3,950,000	39.50%	12,350,000	61.75%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9日，收购人陈宝贤、何庆敏（甲方）与公众公司（乙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认购股份及出资方式

1. 甲方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中的8,400,000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人民币 3.00 元，认购总金额 25,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的认购资金应在乙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的缴款日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甲方承诺

- 1、甲方已充分了解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投资损益。
- 2、甲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手续。
- 4、若甲方原因致使股权认购手续无法完成，导致股权无法登记到甲方名下，所造成的后果则由甲方自负。

第三条、乙方承诺

- 1、在未完成甲方股东资格审核前，乙方不得动用甲方所支付认购资金。
- 2、乙方应在全部认购资金到位后及时完成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认购事宜未能完成，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认购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合作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六条、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如果本次定向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陈宝贤和何庆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 8,400,0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3 元/股，资金总额为 25,200,000.00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何庆敏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成交金额 (元)
9月1日	买入	大宗交易	100,000	1.85	185,000.00
9月5日	买入	大宗交易	450,000	1.85	832,500.00
9月11日	买入	大宗交易	450,000	1.85	832,500.00
合计	买入	-	1,000,000	-	1,850,000.00

针对上述交易，收购人承诺：“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不存在操

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陈宝贤、何庆敏	英联利农	10,000,000.00	2023-5-31	2024-11-25	是
陈宝贤、何庆敏	英联利农	50,000,000.00	2024-12-18	2029-12-18	否

1、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陈宝贤及何庆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2024 年 12 月 18 日，英联利农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XD241208212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陈宝贤及何庆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除上述为公众公司提供担保的交易和收购人陈宝贤、何庆敏在公众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授权和

批准。

2、公众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购人陈宝贤和何庆敏与英联利农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拟通过现金方式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英联利农定向发行的 8,400,000 股股份，拟认购金额为 25,200,000.00 元。

英联利农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陈宝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陈宝贤和何庆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宝贤和何庆敏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英联利农最新《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英联利农最新《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陈宝贤、何庆敏通过认购英联利农定向发行的股份导致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综上，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不适用。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陈宝贤系公众公司的股东、董事，何庆敏系公众公司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公众公司产品 and 市场渠道，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了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订外，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员工聘用与解聘。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宝贤持有公司 51.75% 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宝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合计持有公司 61.75% 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英联利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

投资任何与英联利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英联利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英联利农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英联利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英联利农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在“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所披露的关联担保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与英联利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英联利农和英联利农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英联利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英联利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英联利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英联利农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英联利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

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资产独立方面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联利农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英联利农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本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英联利农资金等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保证英联利农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英联利农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英联利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方面

保证英联利农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英联利农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英联利农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方面

保证英联利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联利农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保证英联利农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

详见“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之“（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相关内容。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四）关于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的承诺

详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限售的承诺的承诺

详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八）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九）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对于本次收购事项，作为英联利农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方，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英联利农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英联利农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英联利农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杨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楼

电话：0755-33050833

经办律师：徐明子、陈峰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鹏

注册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 6 号高新壹號写字楼第 17 层第 05 单元

电话：0411-82856800

经办律师：李铮、贾婷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陈宝贤


何庆敏

2025 年 10 月 9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10月9日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海 贾婷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至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一路 50 号臣田研发大楼 150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雷诺金，联系电话：1667556668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